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川发改信用〔2018〕35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关于印发《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 申诉（修复）流程》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
各市州中心支行，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流程》
已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8年7月9日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 申诉（修复）流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川府发〔2014〕66号）、《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川办发〔2016〕6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7〕11号）精神，加强信用信息保护，完善信用信息申诉和修复机制，我办制定了《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修复）流程（送审稿）》，拟对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各类信用信息申诉、异议处理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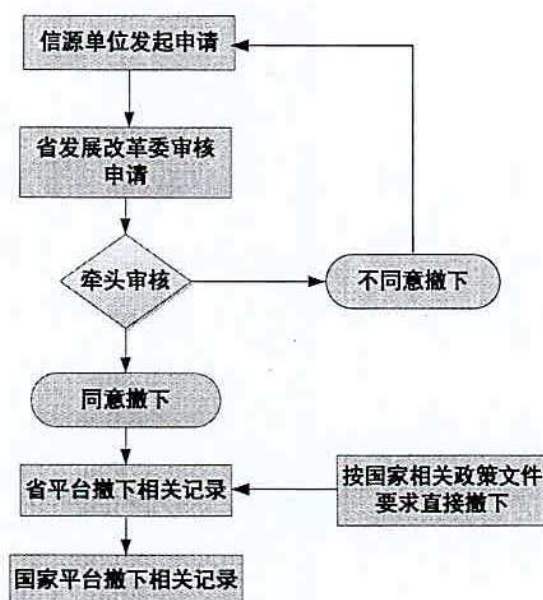
根据现有信用数据来源，信用申诉（修复）流程主要分为四大类：省级信源单位修复流程、市（州）信源单位修复流程、县（区）信源单位（均含机关、事业单位）修复流程以及自然人、法人（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特别法人，不含事业单位和机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申诉流程。

一、具体申诉流程如下：

（一）省级信源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修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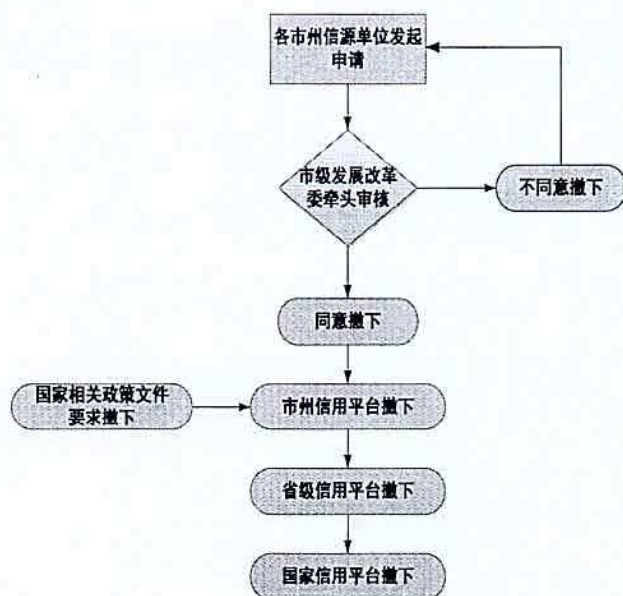
1.与省发展改革委有对接系统，能实现数据交换的部门：可直接通过对接系统与省发展改革委交换申请函及相关材料。

2.与省发展改革委无对接系统的部门：各省级信源单位将纸质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数据按要求撤下省级信用平台和国家信用平台相关记录。信源单位需提供原信源数据作为存档，留存至省级信用平台。相关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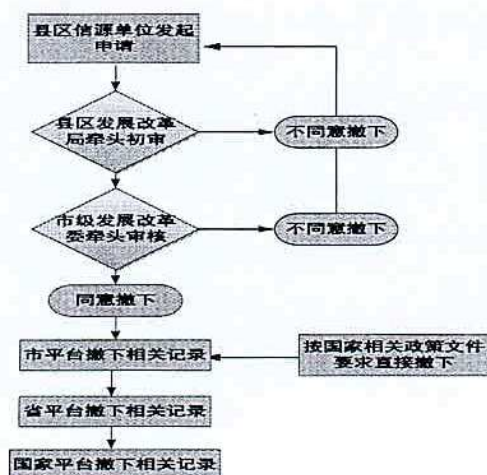
(二) 市（州）信源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修复流程

由各市（州）信源单位将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州）发展改革委，由市（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审核，核实原信源数据是否符合撤下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市（州）信用平台、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信用平台统一对信用数据进行处理。市（州）信用平台保存原信源数据作为存档，撤下信用记录依据的原信源数据须上传至省级信用平台存档。相关流程图如下：



(三) 县（区）信源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修复流程

由各县（区）信源单位将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县（区）发展改革局，由县（区）发改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审核通过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州）发展改革委批准。对符合修复条件的申请，市（州）平台、省级平台和国家平台撤下相应不良信用数据。相关流程图如下：



（四）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含事业单位和机关法人）申诉流程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称公众）信用申诉流程，按不同信息源可分为四类：省级信源单位申请、市（州）信源单位申请、县（区）信源单位申请、信用中国（四川）信用申诉。

1.信息源为省级信源单位的信用信息申诉流程

公众向省级信源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由省级信源单位审核原信源数据是否符合撤下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提交省发展改革委撤下相关信用不良记录。

2.信息源为市（州）信源单位的信用信息申诉流程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公众向市（州）信源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由市（州）信源单位审核原信源数据是否符合撤下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提交市（州）发展改革委撤下相关信用不良记录，撤下信用记录依据的原信源数据须上传至省级信用平台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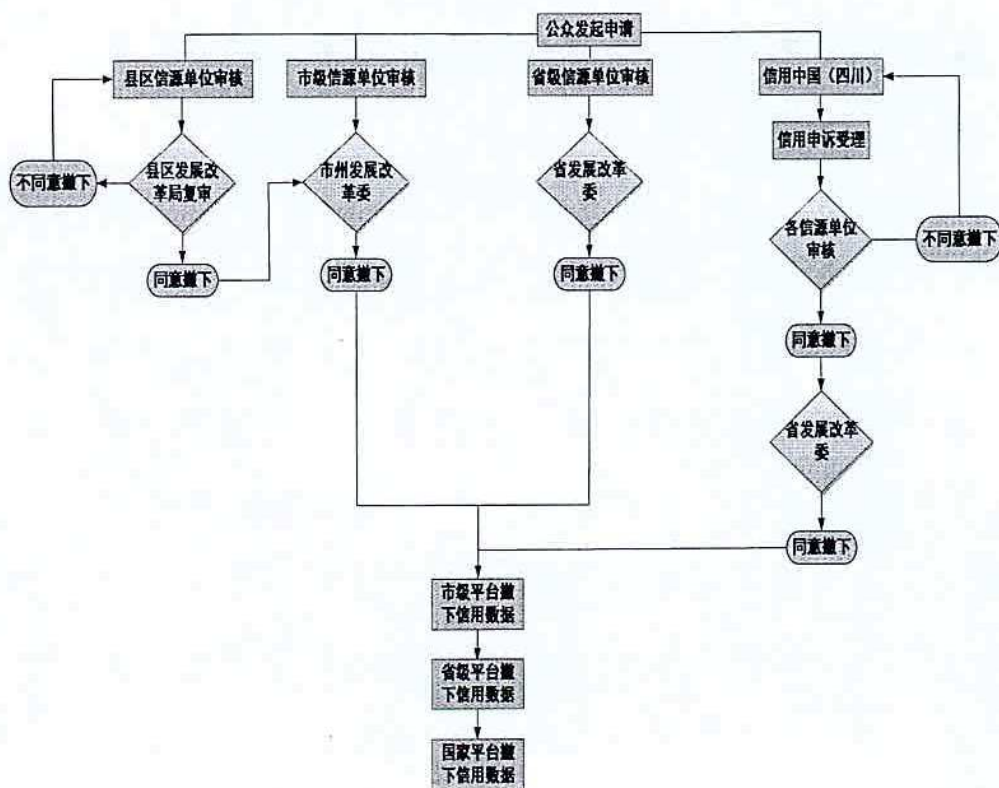
3.信息源为县（区）信源单位的信用信息申诉流程

公众向县（区）信源单位提供材料证明，由县（区）信源单位审核原信源数据是否符合撤下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提交县（区）发展改革局复审，审核通过后由县（区）发展改革局将材料证明报市（州）发展改革委撤下相关信用不良

记录，撤下信用记录依据的原信源数据须上传至省级信用平台存档。

4.信息源为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的信用信息申诉流程

公众通过信用中国（四川）互联网门户网站检索出信用不良记录，通过信用申诉模块向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报申诉信息。平台受理相关信用申诉后，对此条信息进行溯源查询，并将相关信息转发至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下信源单位管理员账户，由信源单位向申诉人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信源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提供材料，决定是否撤下不良记录。相关流程图如下：



二、时限及其他要求

1.相关权益人对行政处罚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平台（网站）的信用申诉模块进行申诉或持有效证件直接向信源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2.各信源单位在接到申诉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书面处理，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诉人。

3.申诉人如对申诉处理结果存在异议，请于收到书面申诉处理结果后向上级发改部门提出复议，并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补充证据。复议相关申诉、处理、答复时限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执行。

4.信用中国（四川）平台（网站）收到申诉人申请后，须在 1 个工作日内转交各行政审核部门，确保各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申诉事项。

5.不良信用信息如属于错误纳入或信息传输、加工等流程引起的，各级信用平台应当予以撤销，即后台彻底删除该条失信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如属于正确纳入，相关权益人提交申请函及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信用平台前台删除记录，后台保留该条失信记录，根据需要供有关单位查询。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附表 1: 信用修复表——省级信源单位

附表 2: 信用修复表——市（州）信源单位

附表 3: 信用修复表——县（区）信源单位

附表 4: 信用申诉表——法人、非法人组织

附表 5: 信用申诉表——自然人

附表 1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修复表

省级信源单位

异议修复表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处室	
主要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异议事项类型	☐ 基本信息 ☐ 良好信息 ☐ 行政处罚 ☐ 行政审批 ☐ 其他				
异议描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源单位审核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发展改革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2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修复表
市（州）信源单位

异议修复表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科室	
主要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异议事项类型	☐ 基本信息 ☐ 良好信息 ☐ 行政处罚 ☐ 行政审批 ☐ 其他				
异议描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源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发展改革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3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修复表

县（区）信源单位

异议修复表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异议事项类型	☐ 基本信息 ☐ 良好信息 ☐ 行政处罚 ☐ 行政审批 ☐ 其他				
异议描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源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发展改革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发展改革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4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表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含事业单位和机关法人）

异议申请表编号：

企业、社团名称			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异议事项类型	☐ 基本信息 ☐ 良好信息 ☐ 行政处罚 ☐ 行政审批 ☐ 其他				
异议描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源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发展 改革局意见（选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省（ ） 发展改革委意见 （勾选）	（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5

四川省信用信息平台社会信用记录申诉表
自然人

异议申请表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异议事项类型	☐ 基本信息 ☐ 良好信息 ☐ 行政处罚 ☐ 行政审批 ☐ 其他				
异议描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信源单位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发展 改革局意见（选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 ）/省（ ） 发展改革委意见 （勾选）	（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备 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